

合肥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136人死亡 清晨最是“死亡时段”

10条省市级路段成“隐患路”

“三大车”交通事故率同比下降五成，“三小车”事故率却“攀升”；高速公路和三县成为交通事故“重灾区”、清晨时分最是“死亡时段”；省市级道路中，还有10大最容易出事的“隐患路”……昨天下午，合肥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了上半年省城道路交通安全的社会化管理情况，以及“三大车”整治工作的具体内容。

实习生 陈颖 记者 刘甜甜

1 警示 省市级道路有十大“隐患路”

合肥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了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路”，其中，区级道路的隐患则高达46处，省市级道路中，共有以下10处。

合淮路(杨山路——长丰界)：标线老化，无路灯照明，路面破损严重；

北二环路：绿化隔离带灌木多处遭人破坏，行人随意横穿机动车道；调头缺口及交叉路口绿化带严重遮挡驾驶人安全视线；板桥河及桃花铁路立交桥两侧机非隔离带起始端无防撞桶，夜间及恶劣天气易引发交通事故；

南二环路：道路中心没有硬隔离，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

蒙城北路：道路中心绿化隔离车辆调头点设置不合理，导致车辆碾压中心绿化

隔离调头；

淝河路：道路路权分配不合理，交通堵塞严重，极易引发事故；

张洼路一环路下穿桥：急弯，无明显提示标志；

合六路创新大道交口东侧：道路中心护栏设置不合理，西客站大量客运车辆在此连续变更车道逆行，已发生多起客运车辆事故；

合宁高速至合徐高速匝道下穿桥上坡路段：道路设计存在安全隐患；

金寨南路与丹霞路、锦绣路交口：无电子监控，交通信号灯未起应有作用；

合瓦路大房郢水库桥：路窄，急弯，路侧水深，安全及防护设施不全，且达不到要求。



资料图片

3 时段 清晨最是“死亡时段”

记者在会议现场了解到，清晨时分最是事故多发的“死亡时段”。从合肥市统计的死亡事故发生时段来看，比较集中的主要是清晨5-9时，共造成36人死亡。

此外，不同驾龄的驾驶人事故发生率也明显不同。据了解，三年以下驾龄的驾

驶人，多为“马路杀手”。今年上半年，合肥市三年以下低驾龄的驾驶人交通肇事明显上升，共发生事故106起，造成34人死亡，111人受伤。而10年驾龄以上的驾驶人，总计也有交通肇事50起，共造成27人死亡，68人受伤。

2 悲惨 上半年交通事故136人死亡

今年上半年，合肥市一共受理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408起，事故共造成136人死亡、45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6万余元。

在对“三大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综合治理过程中，合肥市快速形成了一整套整治“三车”的长效机制和各项措施：强化属地管理、完善县区监管职责等，并落实了企业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联动执法机制。据统计，上半年合肥市“三车”交通违法行为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减少，总体违

法行为下降了五成左右。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三小车”发生的事故却呈上升趋势。1-6月份，全市发生涉及“三小车”的事故59起，共造成59人死亡。

记者在会议现场了解到，按照事故发生地所属行政辖区分布，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高速公路(合计死亡28人)；肥西县、长丰县(分别死亡24人)；肥东县(死亡16人)。机动车在三县公路上“撒野”，例如未按规定让行、无证驾驶和违法装载超限运输行为等，都是罪魁祸首。

4 措施 主管领导将被“约谈”

针对这些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合肥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个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除了限期整改隐患道路外，记者还了解到，对于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重大

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除按照有关规定对发生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抄告”外，还将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出租车夏天开不开空调，可否立法明确？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办法(草案)》征集到250条网友建议

星报讯(宣昱婷 沈兰 记者 祝亮)近日，省政府法制办公布了《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网上引起了网民的激烈讨论，共有83位网友提出了250条宝贵建议。

出租车夏天怎能不开空调？

条款原文：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二)遵守交通法规和服务规范；(三)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不少网友都反映，这条规定如何落实是个大难题。有网友表示：“加收了¥2的附加费，空调还是司机想开就开想关就关。主管部门只管罚钱，也不见真的管理了。希望还是真的能管理到位吧。”

不少网友都反映自己在坐出租车时，空调不能正常开启，“一般晚上8点，出租车经常把空调关了，没有人管的吗？”

跑长途，回来只能载原客

条款原文：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营运，但可以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客返程。

但此条规定被不少市民指出有问题，其中最后的四字“载客返程”指的是将原来的乘客载回，还是可以另外载客回来，让人难以理解。阜阳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建议将此调整为“出租汽车应当在本地城市区域内营运，不准异地营运；特殊情况下，可根据乘客需求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其返程。”

不摆运营证，可拒付车费

条款原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运费：(一)不使用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的；(二)不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三)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四)驾驶员无故绕行的。

这对于广大乘客而言，在付费方面

就显得更加公平，但同时有些网友认为还应该再多补充几条。网民xuruifang认为应再加二条：“未经旅客同意又搭乘他人的；计价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严重损毁、不摆运营证，都可以拒付车费。”

应该多设出租车等客点

条款原文：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出租汽车营运站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以及客流比较集中的公共场所设置出租汽车专用通道、候客点、停车场，并免费向所有出租汽车开放。

网民王先生表示，“未设置停靠站点的如何停车，建议本条也作一规定。关于出租车营运点，建议设置更多一些，比如在住宅小区，政府办公场所等，让出租车尽可能停靠在固定地点等客，也利于节能减排。”

出租车经营权应该免费！

条款原文：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审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申请时，应当

根据当地城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蚌埠的网友提出：建议经营权免费使用，这样也可避免炒作经营权，为将来公车公营创造条件。至于如何将免费的经营权，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给具体的经营者，应作进一步研究。

出租车经营权应为8年

条款原文：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具体期限。

黄山市政协常委钟百成认为：建议实行刚性规定明确为8年，到期后有政府收回，车辆退出市场，再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投放。许可章节已确定自然退出机制，建议增加非正常退出机制条款，如“重大责任事故、恶劣质量事件等。”